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員會第 四 四 次 委員會議 會 議 紀 錄

出主地時 席 委 員 席點間 張黃 陳市 委員 副 副政華 主市大民 桂錦任長樓 林堂委兼八八 員 主樓 正任西 井委南 員 品 師本月 張謝孟會 黄 委委委 委四 員 員 員 員 日 定石照 會 上 國角明 議 午 紀室九 時 Ξ 林辛劉錄 十

義會處局局局局局局局 曾方劉李鍾吳張徐 信錦啓曾繁鳴順民明

蔡法地捷都交工教建席

事規政運發通務育設位

市

展

參

信

列

單

李 得 全

義春明芷彦時民杰輝

委委 委 員 員員 章 逢晚志 組 慶教成長 立

士住台成重新 灣淵 林 灣紙都省 業 政高大 公局府中 司 李許鄭張 柯 仁

壹 其一宣 餘請讀 認發上 爲展へ 無局四 誤就 基三 , 予地一 以南次 確側委 定土員 0 地會 應議 與續 古會 蹟會 相議 容紀 情錄 形 下除 討 提論 供事 妥項 善四 之之 規附 劃帶 方決 案 議 - 修

外正

爲

貳 討 事 項

文討 區論 青事 合項

說案 名 變 更 山 瀝 拌 場 用 地 爲 機 關 用 地 計 畫 案

0

明

以

24.

府

都

__

字

第

入

五

0

九

號

函

送

到

,

並

自

85.

0

本 5. 本 設之台 於使灣 案 24. 案 林用省 變起係 口與政更多市 鄉鄰府法展府 近低冬岁 住宅依十 宅及據天 土區都 地使市都 改用發 市 供活展計 省動局 畫 住不爲 法 都相因 第 局容應 重 , 地 機於區 隊民都 條 機國市 具七發 維十展項 修七 , 場年且四 將避款 材拌免 料合瀝 試機青 驗拆拌 室除合 移場

四 實地八檔 案使施東十 案 側 __ ____ 0 故市年 容住政 都 府 0 管 月 局 使 有 Ξ 原 用

土十

日

府

地

部部市

分分政

變

亦更爲

擬爲安

配住置

合宅公

調區共

整个工

使專程

用案拆

分國遷

區宅户

用

以地將

鄰並拌

之已合

住發場

宅布用

與一

相 , ,

瀝

青

管

有

,

五 公積駐本區 率 外 不 單 擬用 得 位規相 劃 9 過計 聯 未二畫收二面 合 辦 積 公 大 樓 • 使 五 用 公 , 頃 容 納 , 原 機 關使 用 用 地單 建位 蔽及 率省 不府 得 住 超都 過局 40 北 % 部 地 容 品

六 展 期 間 本超 會 民 或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0

0

決 議 對併本 基入案 暫 體擱 , 請 發 分地合展 到五 併 局 與 築住爲省 都一府 迴局重住 避作大都 再 衡 量 , 0 將 匝 道

南

側

瀝

青

拌

合

場

用

地

`

9

三 本 , 案 而 非地整 變 更切内 前 割私考 後土有量 位均地 土 爲 機 别 建請成 關 用 地 , 僅 是私更建局 使地好設 之之案 用 不問處辨 題理理 同 0 , 是 徵 否 收 須 依 價 程 購 序 或 變 交 更 换 都 土 市 地

四 來 , 請 業 單 單 位 請 住澄 都清 局 0 確 認 應 無 重 機 隊 機 具 維 修 場 , 並 修 正 計 畫 説 計

論 事 項

明

地

説 明

陽 年 分 日 九面 起 明 公 月 積 山 約 告 國 實 日 家 四 千施 公 實 入 園 , 施 百 總 計. 五面 書 0 十積範 四約 圍 公一 奉 頃萬行 政 0 而千 院 一四 核 陽 定 百 明 五 , 山十 並 六 國 經 家公 内 公頃政 園 , 部 其 計 自 畫 中七 一位 + 辦於 _ 台 年 自 七北 ___ 十市 月 四部

北 原 陽 市 品 0 82. 明 9. 山 7. 國 (82)家起 府 公 園 都 範 _ 字 圍 第與 八台 北 0 市 六 士 0 林 區 四 七 及 二北 號 投 公 品 告 都 變市 更計 爲 畫 陽 重 疊 明 山部 國 份 家 經 公台

三 本公本三檢陽 地本園 案 號 附台 依七 予 山 近北 一三以 國 家土市 變 四 0 更公地士 號 劃 園原林 函出 係 區 般台 本 , 華 管 到施府並 北 岡 公行自奉 制 市段 都 品 1. 政 重 市 疊 1. 院 計段 地畫六 公核 下陳五告定區住四 宅地 條在 經 , 案 經 陽 等 號 内明分附 0 政山區 近 國 及 部 , 家面北 以 83. 公積投 12. 園約區 22. 計二新 台 書 民 第 段 __ 内 誉 公 字 次頃小 第通, 段 八盤與五

決 議 五四 家案展案八討明 請期 袁 市 間 範 府 國 , 對 家 本 會公 列 未園 事收法 項 態 檢 討民編84.行 環 境 與 ,《團八 第 會 意辨 況 劃 議 見 理 定討 都 0 論 市 , 市 計 0 畫 府 能 變 否 更

向

中

央

申

復

之

0

可

細 部 計 畫 部 分 不 合 理 部 分 是 應 予 恢 復 0

案 名 變 國 中更)台討 爲北 高市論 中大 用同事 地區 計雙項 畫連 案段三 小 55 ` 68 ` 80 筝 地 號 國 中 用 地

成

淵

説 明

本 11 案 月 係 9 市 日 府 公 85. 中三 8. 爲十府 天都 0 _ 字第 Ŧ 0 七 入 四 ___ 五 號 函 送 到 會 , 並 自 85

本年 案展由計 國 畫 案 中 本用係 會地成起以 未變淵 收更高展11. 民中因 應 地八 陳〈五 見畫度 說試 明辨 書一 綜 。 合 高 中

實

驗

課

程

公擬 過間 到爲 公高 或用 團 體 意 0

議 照 0

決

由 盤湖 爲 討檢區 内 湖討通期 新 里 品 案 族 第論 段 四 灣 期事 有子重 關 小劃項 土段區 地个土四 使前地

用工所

分兵有

區學權

管校人

制一游

及及木

都石己

市潭君

設里等

計附陳

相近情

關地修

規區正

定細本

事部市

宜計一

提へ訂

請通内

畫修

案

説 明

本本 計案 畫係 案由 前市 已府 經以 本 85. 會 11. 審 26. 議府 及都 内二 政字 部第 都八 委五 會 0 85. 八 6. 六 11. 0 第九 四九 0 號 一函 次送 委到 員會 會 . 0 議

通

(一) 陳行情 情及内 計 畫 事 程涉 序 重 筝 劃 地 問 品 主 題 土聯 地 , 名 故所向 規有 市 劃權府 單人陳 位權 情 再益 提與故 請本延 本市宕 土至 會 討 地 今 論 使尚 用未 0 分 公 告 品 管 實 制 施 規 則由 之於 執陳

情 事 項 如

後原 案 減使陳 爲用 分 显 0 編 訂左 爲 住 ---之 ____ 者 , 期 允 許 容 積 爲 _ __ 五 % , 修 正

辦 原 用 分 , 品 編六 盤 檢 訂 討 爲 - 0 第 可被二 增排種 住 宅 品 獎 者 勵 , 得 享 建之有 外 ___ 綜 0 合 設 計 獎 勵 容 積

 (Ξ) 修 空正法使卻 後一 地通 要 品 排 除 定街規適後 用卻 定 0 加除 容於 積前 之項 台 北 辦 市法 築 物 增 設 室 内 公 用

停

(四) 本車 案 小 地修間 主正鼓此 因 後勵 此 , 項部點 規分一 而廓 土 無 法地 單 需 獨採 興 全 建街 廓 , 嚴 或 損 大 其 街 權 廓 益開 發 0 方 式 , 將 致 使 中

決 議

爲使移 本 維用請 護細 法原 分 分 規則 品 方 會 同 管 式 協 意 制辦 恢 助 規理 復 則 理原 0 容 , 積 住 五 會 % 無 法之 容 作規 積 谪 定 法 加率 性 其 ____ 六 解 適 0 釋 法 % 性 • 則 之 考 解 之 量 環 釋 境 採或 品 變 案 質 更例 土援 9

案 名 變 更 討築 配 合 捷 運 事 系 統項都 内 湖五設 線 工 程 變 更 沿 線 土 地 都 市 計 畫 案 中 交 十 六

建

申

請

時

,

請

市

計

審

議

委

員

會

詳

審

杳

0

未

地用

會討決 説 明 論議 三 事 : 四 項照公變十工前東本12.本 案開更六程南湖案 4. 案 需湖地基起係 暨通展都 • 報過 覽市交使大區地公市 告 期計十用橋之位開府 0 事 畫七一之快於展以 間 項 配橋速康 覽. 85. 本道交合面發寧三12. , 會路十捷寬展路十 因 4. 未用八運度及三天府 時 間 收地交系所未段 都 到一通統能來及 _ 不 公含用 内負 南南 字 敷 民排地湖荷港湖 第 , 留 或水部線 經大 入 . 2 待 等 分工差 貿 橋 五 下 體相土程進園 0 次 陳關地變行 品 入 側 會 情設及更擴 開 , 六 議 意 施農沿建發面 七 業線拓後積 討 九 使區土寬衍約 _ 論 用與地工生 號 0 0 。 現都程之 函 有市 交三 送 0 通七 河計 到 川 畫 量公 會 案 , ,頃 ,

73

辦中

理交

將。

非由

目於

並

自

85.

計交

畫十

七

交

+

N

交

通

用

地

部

分

土

地

及

農

業

品

爲

道

路

用

地

及

新

設

道

路

用

地

		· · · · · · · · · · · · · · · · · · ·				The second												
																出席人	主地時	台北市都市
					村鱼之	HON (8)	强巷谷	多晚数	正为国	The har you	河处沙	THE STAD	一方のかった			出席人員簽名	市政大楼八楼西南區本倉委員會議室第四四次委員會議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去林然業公司	有存住都与		本會	成湖 萬中	重劃大隊	新工炭	菜参事信義	法放金	the State of the s	捷運為	都小教徒的	交通局	工務局	教育局	建設局	列席單位	有委員會議室午九時三十分	
所意に	季及桃		神牧州	一点	(3/2)	The sep year	* 100 Safe	香锅夫	方言明	为家七	大多大大多大	種厚時	英順民	温息教	金色	列席人簽名		